

##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0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特锐德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0日